

中标通知书

致：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2025 年南京市城市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966780.00 元

项目负责人：黄凯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城市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7.2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5 年南京市城市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暂定为壹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年支付。

(2)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甲方应当在乙方形成隧道检测报告最终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5)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如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情况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066527

开户银行：农行建邺支行

账号：10105001040218739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7050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50160360000000290

日期：2025年7月22日

